**附件1：**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财政预算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预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般性支出预算表

十一、新增资产申报表

十二、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三、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责职能

本单位座落于邵阳市大祥区城南梅子井，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主要职责是探索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路子，培养高等技能型、应用型专业人才。现有事业编制480人，实际在职职工392人，退休人员172人，离休人员1人。在校学生共计10420人，其中普通专科学生8406人，五年制大专生2014人。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共设30个职能机构，分别是：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统战宣传部、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科研处、后勤处、保卫处、规划基建处、离退休工作处、纪检监察室、工会、团委、质量控制办公室、网络中心、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图书馆、电梯工程学院、汽车与智能制造学院、信息技术与创意系、财会工商系、生物工程系、建筑工程系、五年制大专部、公共课部、思想政治教育部、机关党总支、教学教辅党总支。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只有本级，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邵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11722.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222.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450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539.23万元，增长4.8%，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增加等原因，二是学生人数增加致相应的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11722.21万元，其中，教育支出10705.81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7.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8.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0.45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539.23万元，增长4.8%，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增加等原因，二是学生人数增加致相应的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222.21万元。基本支出：3758.2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594.2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5.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8.27万元。项目支出：3464万元，其中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2900万元，主要用于后勤保障支出及教学运行支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5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贷款利息。执收成本20.48万元，主要用于交纳税金；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支出43.52万元，主要用于后勤保障支出。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7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0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按照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1. 一般性支出预算

2021年一般性支出预算数为28.22万元，其中：维修（护）费18.22万元，公务招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

2021年一般性支出预算较2020年增加0.14万元，主要是师生人数增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根据单位性质选择机关或者事业）**

2021年本单位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8.22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14万元，上升0.5%,主要是本单位师生人数增加。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取部门预算表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2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2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5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

1.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重点项目）均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填报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十二、十三）。

八、名词解释

**1、机关（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